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临渭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SGS-2026ZB0910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0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拟对临渭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市场化运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SGS-2026ZB0910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渭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对向阳街道办部分片区及故市镇、官道镇、官底镇、下邽镇、蔺店镇、官路镇、交斜镇、孝义镇共计9个街镇，涉及170余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实行统一、规范运营，建立“村收集，统一转运，规范处理的垃圾转运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卫生质量。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6、信誉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东段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王潇

联系电话： 0913-8139352

代理机构：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666号欧亚国际一期B座10738室

邮编： 710024

联系人： 白琪琪、刘敏

联系电话： 13363975680

采购监督机构：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吕洁

联系电话：0913-21308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服务期并延长至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后30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申请退还时，应提交书面申请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总金额5%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人支付。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和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 服务完成后，甲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服务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其合同。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服务的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2.3采购文件； 2.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5服务内容。 3、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白琪琪

联系电话：1336397568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西段666号欧亚国际一期B座10738室

邮编：71002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向阳街道办部分片区及故市镇、官道镇、官底镇、下邽镇、蔺店镇、官路镇、交斜镇、孝义镇共计9个街镇，涉及170余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实行统一、规范运营，建立“村收集，统一转运，规范处理的垃圾转运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卫生质量。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临渭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1.00	15,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临渭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 涵盖涉及的9个街镇全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的清运、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垃圾压缩转运、智慧收运平台搭建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和日常维护等。 （1）本项目采取收集车辆上门收集模式，各收集车辆将指定的各村镇生活垃圾点桶内垃圾收集转运至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后用垃圾转运车辆统一运送至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2）垃圾中转站以专人专站为基本原则，由专业人员进行管理与操作，确保垃圾中转站安全、规范、卫生运行。站内渗滤液规范管理，及时转运至渭南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理。 （3）定期对运输车辆、垃圾压缩转运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

于良好运行状态，每周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

（4）智慧化管理平台可实时定位作业车辆、查询追踪作业轨迹、监控垃圾收运、记录管理工单及做好日常维护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垃圾日产量暂定110吨，9个街镇名称、中转站位置、垃圾焚烧厂地点、各中转站到焚烧厂的平均距离如下所示。

乡镇名称	中转站位置	中转站数量	中转站至垃圾焚烧厂单边转运距离
官道镇	官道镇108沿线金百泰水泥隔壁	1	38km
官底镇	官底镇赵家村	2	44km
下邽镇	下邽镇晶鑫冷库向西2km	1	29km
官路镇	官路镇吝家村	1	49km
故市镇	故市镇交警队旁边	1	32km
蔺店镇	蔺店镇新希望小学对面	1	41km
孝义镇	孝义镇明星村北庄组	1	35km
交斜镇	交斜镇初级中学旁边	1	41km
向阳街道	/	/	15km

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厂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高塘镇薛底村南600米。

渭南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向阳街道办程家村。

2.本项目须提供车辆及人员配置要求

车辆配置要求（最低要求）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数量（辆）	备注
1	密闭式垃圾压缩车	22	载重≥3吨
2	吸污车	1	满足转运要求
3	转运勾臂车	4	要求使用总质量25吨及以上的重型环卫专用密闭式转运垃圾转运作业车辆
4	道路冲洗车	1	≥3吨
合计	/	28	

人员配置要求（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驾驶员	28	包含备用司机
2	中转站管理人员及辅助工	54	
合计		82	

3.作业要求:

1		生活垃圾收运实行由“统一收集、统一清运、集中处理、资源化利用”的模式，配备环卫专业设备和人员，全面负责垃圾清运。 合理规划上门收集路线，根据垃圾产量合理配置垃圾收运车辆，合理规划垃圾中转站、配套转运车辆设备，对生活垃圾上门收集、统一中转，实现村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全封闭，垃圾不落地”的目标，确保乡镇居民的人居环境。 3.1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要求（依据《临渭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管理》制度汇编第六章中相关标准与规范） 3.1.1生活垃圾的收集 3.1.1.1垃圾不得乱倒、乱卸。垃圾收集点地面须硬化，垃圾收集容器屋应设给排水和通风设施。 3.1.1.2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密闭容器收集，采取分类收集，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 3.1.1.3垃圾日产日清，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无杂物堆放。 3.1.1.8垃圾箱(桶)垃圾收集春秋冬季每日不少于1次，夏季每日不少于2次。无陈旧垃圾，无污水漫溢，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 3.1.1.9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可移动桶须及时复位。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3.1.1.10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每日不少于2次，控制蝇的孳生。可视范围内，无蝇蛆。严禁出现焚烧垃圾行为。 3.1.2生活垃圾的运输 3.1.2.1车辆(含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作业 a.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车牌号完整，车门喷印的单位名称清晰，车顶无乱焊铁架现象。 b.机动车辆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并定期参加作业培训。 c.垃圾车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乱吊乱挂、禁止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出车前须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d.垃圾车装卸作业过程中，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垃圾压缩车应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不泄漏污水。运输过程中禁止抛撒滴漏，垃圾按规定地点投放，不得乱卸。 e.垃圾点离居民住宅较近时，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避开上午、中午的上下班高峰期，并按环卫部门规定线路行驶，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f.实行分类收集的收集点应实行分类运输，运输作业结束，应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 3.1.2.2垃圾中转站 a.垃圾中转站地面须硬化，平整，通风良好，有给排水设施，站内有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b.中转站标志牌规范，明确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站点名称、管理人员、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c.根据垃圾量的大小确定清运次数，站内无积存垃圾，无垃圾堆积，做到日产日清。 d.保持设施设备完好，中转站内应配备应急电源等。

e.中转站内有降尘除臭措施，无杂物堆放，空气、排水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
f.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垃圾桶、墙面进行清洗，做到站内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
g.中转站内无拾荒者，无杂物堆放。
H.中转站喷洒消毒水每周不少于7次，蚊蝇孳生季节，每天喷洒不少于2次。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3只/次，无蝇蛆。
3.1.3环卫各类机动车辆驾驶员、跟车工及维修工的岗位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等行业标准设定：
（1）各种环卫机动车辆的驾驶员每班次人数按C牌照每辆1.1人，B牌照及以上每辆1.2人配备；
（2）垃圾收集车辆随车工按照车辆吨位配备，3吨以下（含3吨）配备1人，3吨以上配备2人；
（3）车辆修理工按每辆车0.25-0.5人配备。
4.作业质量标准
（1）作业区域生活垃圾清运应统一收集，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
（2）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应无积压、不满不冒，不腐烂发臭，不得有垃圾满溢现象。
（3）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垃圾清除后应及时关闭垃圾箱(桶)门、盖，垃圾箱(桶)须及时放回原处，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车辆无破损，不得有滴漏、流淌现象，垃圾液不得随意排放。做好垃圾箱(桶)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做到损坏即修，确保垃圾容器的完好率。
（5）垃圾及时清理，无爆桶现象。垃圾运输途中无漏撒，垃圾中转规范卫生，无滴漏污水及污渍，无散落垃圾。车容整洁无污物、字牌清晰。后挡板及顶盖无漏缝，污水防漏装置无洒漏。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严禁焚烧垃圾、树叶。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不影响行人和交通，收工后存放在指定的位置进行集中管理。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洒水车协同进行。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垃圾运输车辆进入中转场后，服从场内人员统一指挥。
5.注意事项
（1）生活垃圾清运统一管理、收集，密闭运输，严禁私拉乱倒；环卫工人沿固定路线收集、清掏垃圾，严禁违规操作。
（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上下班人、车流高峰时段清运垃圾。
（3）后装式压缩车沿路装运垃圾时，注意爱护沿路设施，严禁野蛮操作导致设施损坏。
（4）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尽量降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音。
（5）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作业车辆、作业人员要彼此配合，确保秩序良好，车辆不

		得随意占道行驶，造成交通堵塞，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牌。 （6）生活垃圾收运车的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7）驾驶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严禁酒后作业，如出现可能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等情况，不得安排上岗。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乙方应按照《临渭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管理制度汇编》中相关标准与规范实施服务。 2、甲方按照《渭南市临渭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社会化服务项目考核奖惩办法》、《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作业内容进行考核，并结合考核结果向乙方付费。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本项目要求配置人员，满足采购人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本项目要求配置设施设备，满足采购人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1年服务期满后，如果运营方在全周期考核合格，且双方相关事项无争议，达到预期运营效果后，可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1年，总服务期不超过3年。服务费按照此合同标准续签；如考核不合格，双方不再续签。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临渭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 服务完成后，甲方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服务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其合同。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2服务的证明文件、佐证材料； 2.3采购文件； 2.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5服务内容。 3、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本项目服务费依据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按月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垃圾处理量（吨），乘以约定的计费单价进行计收，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办法予以核算，按月付款。 每月起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上月服务费进行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向乙方开具结算清单,乙方根据甲方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付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该账户须为公司基本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3.4其他要求

因电子化项目系统格式限制，支付约定以此处为准：本项目服务费依据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按月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垃圾处理量（吨），乘以约定的计费单价进行计收，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办法予以核算，按月付款。 每月起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上月服务费进行确认，甲方按照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向乙方开具结算清单,乙方根据甲方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付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该账户须为公司基本账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并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3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标的清单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函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承诺	投标人承诺书.docx
6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及商务要求的内容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投标文件的签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开标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

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垃圾收集及转运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收集点位布局与频次、转运路线规划；2、中转站对接管理；3、密闭转运防撒漏措施、安全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服务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服务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服务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每项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最高得3分，3项最高得9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2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车辆、压缩设备、中转站设备设施管理与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车辆配备、调度方案；2、“一车一档”管理制度方案；3、车辆、压缩设备、中转站维保制度日常维保、定期检修制度；4、车辆、压缩设备、中转站安全检查制度；5、车辆、设备故障应急保障方案及车辆报废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服务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服务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服务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项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最高得3分，5项最高得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2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智慧化管理平台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车辆定位、作业轨迹追踪方案；2、垃圾收运监控方案、工单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服务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服务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服务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项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最高得3分，2项最高得6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2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收集、运输过程中的环保方案、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服务保障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服务保障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服务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项每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1分，每项最高得3分，3项最高得9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2分。(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服务承诺	1.承诺提供的车辆配置不低于本项目规定的最低配置标准、权属清晰，无重大权属纠纷，承诺开展项目时不得减少投入设备数量、不得降低设备规格；承诺服务期内及时维护保养全部作业设备；出现车辆故障、设备损毁时，承诺及时补充备用替换设备，保障垃圾收集转运作业不间断。 2.承诺投入本项目员总人数、岗位配置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承诺所有上岗作业人员均按岗位要求配备对应有效从业资质（驾驶员持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等），无证人员不安排上岗作业。 3.项目服务时限内团队稳定、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等有应对措施。 4.服务质量与安全文明作业承诺，确保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如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上述4项核心要求，每缺少1项（或不符合1项）扣2分，扣完为止。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应急处置预案	1.场景覆盖：至少覆盖冬季除雪、雨季防汛、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4 个关键场景，无遗漏； 2.响应流程：应急响应流程清晰，完整包含预警、启动、处置、恢复全环节； 3.响应时限：明确应急响应时限（如30分钟内响应），标准具体可执行； 4.应急演练：明确应急演练计划（含演练频次、内容、流程），确保预案可落地、可执行。 上述4 项核心要求，每缺少1项（或不符合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6分）：具备环境工程/环卫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环境工程/环卫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后管理经验证明，提供合同(合同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需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提供1份得3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所附的人员证书、身份证、项目合同及证明、2026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社保或劳动合同为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8分)：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项目团队人员具备环境工程/环卫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8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所附的人员证书、身份证、2026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社保或劳动合同为准。 3、安全员管理员（4分）： 配备1名持有安全管理类证书或合格证的专职安全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所附的人员证书、身份证及2026 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社保或劳动合同为准。 4、车辆管理岗（2分）： 每提供本单位1名具备相关证书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所附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及2026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社保或劳动合同为准。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岗位职责、作业分区及排班管理	1.岗位职责明确：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责任分工、作业标准及考核要求，无模糊不清之处； 2.作业分区清晰：划分科学合理，明确各分区边界、作业范围、责任人员，无交叉、无遗漏； 3.排班管理科学：实行全时段排班，排班方案贴合作业强度，人员轮班合理，无空档、无冗余； 4.岗位考核细化：明确各岗位考核标准、考核频次及考核结果应用，可有效规范岗位履职。 上述4项核心要求，每缺少1 项（或不符合1 项）扣0.5 分，扣完为止。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保障及培训管理	1.人员用工保障方案：明确用工合同、社保缴纳、劳动保护等相关要求，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2.工资发放方案：明确工资标准、发放周期、发放方式及足额发放承诺，无拖欠隐患； 3.安全培训方案：明确培训频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考核要求，提升员工安全作业能力；4.技能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考核标准及成果应用，提升员工岗位操作技能。 上述4 项核心要求，每缺少1项（或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需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0000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